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 24.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0.1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6 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 429.2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42,739.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变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审验。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72.0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78.49
加:兴业证券折让的承销费	429.25
减:以超募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02.74

项目	金额（万元）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981.17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2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05.99
减：手续费及其他经营支出	37.76
募集资金余额	11,072.06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7,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35050169750709666688	348.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4238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592902732210103	3,036.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71050100100880990	186.92
合计		3,572.0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 3 个项目为：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主要原因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19,390.12	-5,549.20	①建设期工程项目款及部分设备款尚有余款及质保金未付；②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的膜生产线进行投资；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控工程设备质量管理，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
2	研发中心建设	5,399.75	2,591.05	-2,808.70	尚在实施期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主要原因
	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0,339.07	31,981.17	-8,357.9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919,782.97 元。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 40,000.00 万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龙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1/3/23	无期限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2/1/18	无期限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合计			7,5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

施地点。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

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如下调整：（1）对原“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2条膜生产线进行投资；（2）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2021年2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48,2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32,70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20,084.11	
						2021 年:			11,449.90	
						2022 年 1-3 月:			1,167.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 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 产项目	年产 350 万平方米 超低导热系数真空 绝热板扩产项目	24,939.32	24,939.32	19,390.12	24,939.32	24,939.32	19,390.12	-5,549.20	2022/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99.75	5,399.75	2,591.05	5,399.75	5,399.75	2,591.05	-2,808.70	202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0,339.07	40,339.07	31,981.17	40,339.07	40,339.07	31,981.17	-8,357.90	-

注 1: 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39.39 万元。

注 2: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20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55.87	370.15	1,626.02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3

注 1：该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3 月末结束，于 2022 年 4 月起逐步投产，建设期间已释放部分产能，产生效益 1,626.02 万元。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